

证券代码: 001270

证券简称: 铖昌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4-013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(大华审字[2024]0011001189号), 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9,162,400.52元, 盈余公积为42,157,229.01元, 资本公积为840,639,671.22元。经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,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,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 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,538,124股为基数, 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: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。以此初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,307,624.80元(含税)。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;

2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 公司不送红股。以此初步计算合计转增股本46,961,437股, 本次转增实施后,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3,499,561股, 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预计减少46,961,437元, 余额预计为793,678,234.22元, 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。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转增股份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数。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2023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